

## 特約獸醫師受託諮詢同意書

- 1、本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（名稱）  
\_\_\_\_\_，執業獸醫師（執業執照字號：\_\_\_\_\_），  
茲依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同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，  
同意擔任本市（特定寵物全名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（特寵業\_\_字第\_\_\_\_\_號，  
負責人\_\_\_\_\_君）特約人員，並協助有關特定寵物飼養照護之專業諮詢、  
技術服務、檢視特定寵物當下之健康狀況等事宜，至乙方若涉有違反動物保護法  
及本辦法之情事，將另由甲方主動通報臺中市政府（動物保護防疫處）處理。
- 2、前項有關技術服務若涉及獸醫師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診斷、治療、檢驗、  
填發診斷書、處方、開具證明文件及依法令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」仍應回歸獸  
醫師法規定，由具執業獸醫師資格者辦理，另其收費應悉依「臺中市獸醫診療機  
構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3、乙方於提供犬貓個體健康資訊時，若有刻意隱瞞或不實之情事，致使買賣行  
為發生客訴爭議或交易糾紛時，其後果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4、本同意書由甲乙雙方各持一聯，契約價金由甲乙雙方議定之（惟涉及第2項  
之收費標準另計之），有效期限為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期間雙方  
得依任何一方之請求終止本契約。
5. 其他甲乙雙方另自行約定事項：

甲方： 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 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